

反對派包庇「民族黨」 破壞法治難辭其咎

特區政府刊憲，禁止「香港民族黨」運作。反對派立即攻擊政府決定，千方百計地混淆是非、誤導公眾，為「香港民族黨」張目，向「港獨」勢力發出錯誤信號，以示有人替「香港民族黨」撐腰打氣，助長其執迷不悟繼續「獨」害社會，頑固對抗政府執法。反對派這種行為，破壞法治難辭其咎。

楊莉珊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九龍東區各界聯合會常務副會長



公民黨發表聲明「嚴厲譴責」政府做法，聲稱該黨不認同「『香港民族黨』的『港獨』主張」，但政府「打壓」持有特定意見者做法「可恥」。公民黨主席楊岳橋以「『一國兩制』下香港享有言論、結社自由」試圖為「香港民族黨」開脫。民主黨主席胡志偉雖稱反對「港獨」，卻又指取締「香港民族黨」會激起更多年輕人有挑戰權威的想法。民主黨立法會議員涂謹申聲稱，「香港民族黨」的言行「遠遠未達到」根據國際公約以國家安全壓制言論和結社自由的標準云云。反對派的說法明顯顛倒是非，混淆視聽，包藏禍心，包庇「香港民族黨」甚至為其張目。

有反對派立法會議員及一眾「港獨」組織在警察總部外為「香港民族黨」搖旗吶喊，誣衊當局以言入罪，剝奪結社自由。其間「學生獨立聯盟」召集人陳家駒聯同數名支持者，持「香港獨立」旗幟和標語，聲稱會堅持「港獨」立場，並大喊「香港獨立，以死相搏」的極端激進口號。

取締「民族黨」合憲合法合理

「香港民族黨」和陳浩天的行為，已經遠遠超出了

「言論自由」、「結社自由」的範疇。「香港民族黨」是未經註冊的非法社團，是不折不扣的「港獨」組織，其所謂「黨章」裡面寫明了要「廢除基本法」、建立所謂「獨立和自由的香港共和國」，宣稱「支持並參與一切有效抗爭」。

自成立兩年以來，「香港民族黨」一直均有採取實質的分裂行動。陳浩天與不少外部反華勢力過從甚密。今年3月，他與來自南蒙古、日本、台灣、越南等地代表成立「自由印太聯盟」，聲稱要聯合周邊地區「圍堵中國」。陳浩天本人是美國在幕後支持成立的「自由印太聯盟」的骨幹。這說明近年「獨派」組織得以興起，背後都與外部勢力的支持和指揮有關，目的是要在香港煽動「獨」，為中國製造麻煩。

上述事實都清楚不過地說明，「香港民族黨」和陳浩天本人是有預謀、有組織、有行動地從事意圖分裂國家的活動，是要分裂國家。這已經嚴重違反國家憲法、基本法和香港刑事法律，包括現行《刑事罪行條例》第9條規定的煽動罪。

反對派為「民族黨」張目難卸其責

反對派竟「死雞撐飯蓋」，將「香港民族黨」和陳浩天的分裂和賣國行徑說成「言論自由」、「結社自

由」，暴露他們口說不支持「港獨」，實質根本是與「港獨」沆瀣一氣、狼狽為奸。

全國政協副主席梁振英在社交網站發帖文指出：「『香港民族黨』被禁止運作，後續的看點不在陳浩天本人怎麼回應，看點在其他人的反應：我們初步看到外國政府和政客、外國傳媒、香港反對黨派，以及披著學術外衣的所謂學者怎麼現身。」

行政會議成員、資深大律師湯家驊指出，為「香港民族黨」聲援及提供宣傳平台的人士明顯認同「港獨」主張，若其屬於兩人以上的團體或組織，有可能涉嫌觸犯《社團條例》，及顯示其不擁護基本法，從而喪失參選立法會的資格。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中小型律師行協會創會會長陳曼琪指出，若有人支持或認同「香港民族黨」的「港獨」主張，則已違反基本法關於參與立法會的規定，從而喪失參選資格。

若有反對派人士和組織對保安局的禁止命令不肯遵從，反而不惜以身試法，違抗禁止命令，包庇「香港民族黨」破壞法治，繼續鼓吹煽動「港獨」，特區政府必須以更嚴厲的刑事處罰制裁挑戰者和包庇者，不僅要DQ其參選立法會的資格，而且要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提出檢控，以彰顯法治，絕不容借言論、結社自由之名，肆無忌憚煽動「港獨」。

維護國家及社會安全乃應有之義

蔡冠深 香港中華總商會會長



特區政府日前正式刊憲，行使《社團條例》第8(2)條賦予的權力，禁止「香港民族黨」繼續運作。「民族黨」的「港獨」主張嚴重違反基本法，危及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對香港社會安全以至長遠穩定發展亦會構成深遠影響，必須予以制止，這絕對是合法合理合情，必定得到社會各界廣泛支持。

貫徹《基本法》落實「一國兩制」

事實上，中央和特區政府維護國家主權、反對「港獨」的立場是非常清晰的。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早前再三強調不能容忍任何鼓吹「港獨」言行，充分凸顯了特區政府對全面貫徹落實《基本法》、維護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的堅定決心。

《基本法》保障市民享有高度的言論及結社自由，但並非完全沒有限制，前提是有關言論及行為絕不能抵觸《基本法》和本港法例有關保障國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規定。「香港民族黨」主張、煽動並且推行「港獨」的非法行為，嚴重損害「一國兩制」，危害國家安全和公共秩序，明顯違反了《基本法》，因此這並不屬於言論自由和法律保障的範圍。

聚焦經濟發展 應對未來挑戰

「香港民族黨」召集人早前獲外國記者會邀請就「港獨」議題進行演講，更去信美國總統特朗普要求取消香港的世貿成員身份等，這些舉動絕不恰當，其所作所為根本就是破壞香港經濟發展。

香港作為自由經濟體，應着力推動自由貿易與投資往來，尤其在現時中美貿易摩擦不斷升溫的敏感時刻，本港經濟發展難免受到考驗，香港各界更應團結一致，努力應對各種挑戰，任何動搖香港繁榮發展的言論及行動，對香港長遠經濟及社會穩定均是有百害而無一利。

面對環球經濟不明朗因素增加，各界應以香港整體利益為重，集中精力為本港經濟、營商環境和社會穩定帶來正能量。香港工商界更應積極探索市場發展新空間，透過「一帶一路」和「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等區域合作新機遇，配合國家所需，發揮香港所長，為香港經濟發展注入更多新動力。

下星期即將迎來國家成立69周年的大日子。香港作為祖國不可分離的一部分，港人應思考如何發揮自身的獨特優勢，全面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更主動參與國家經濟建設，讓香港與國家相輔相成，一同成長。

不容有人以自由之名行分裂國家之實

高敬德 全國政協文化文史和學習委員會副主任 香港中華文化總會會長



特區政府今次禁止「民族黨」運作，打擊「港獨」，既嚴格遵循依法辦事原則，又尊重程序公義，合法合情合理，無可挑剔。

維護國家安全應有之舉

「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社團條例》第8條賦予保安局局長就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等禁止社團運作的權力。

第二、警方提供的詳細資料顯示，「民族黨」自成立起兩年多以來，是公然主張煽動分裂國家並正在運作的「港獨」組織，其政綱明目張膽鼓吹「建立香港共和國」、「廢除基本法」等，召集人一再揚言要搞「武裝革命」和流血衝突，並報名參選立法會，為該黨爭取資源和海外支持以及擴大宣傳平台。

第三、保安局今年7月提出依法禁止「民族黨」運作後，已三度容許其作出申述，但召集人仍逾期遞交申述書。

第四、在申述期間，「民族黨」的「港獨」言行變本加厲，包括借香港外國記者會平台大肆向國際社會散播「港獨」，更去信美國總統特朗普，要求美國制裁中國內地和香港，等等。

特區政府禁止「民族黨」運作，考慮了「民族黨」的整體行為、計劃和目的，以及讓它繼續運作所帶來的威脅，是特區政府維護國家安全和香港法治的應有之舉。

主流民意堅決反「港獨」

香港不能亂，這是港人的核心利益所在；香港不能「獨」，這是香港的主流民意，也是國家的利益所在。「港獨」種種挑戰「一國兩制」底線的言行，受到香港主流民意嚴厲譴責和抵制。面對國家安全和民族大義這樣的大是大非問題，香港社會各界毫不含糊，全力支持特區政府取締「民族黨」，共同向「港獨」說不，明確反映了不容分難勢力亂港的主流民意所向。

「民族黨」被取締，英美和歐盟等以「打壓」言論及結社自由為由，攻擊特區政府。必須指出，香港享有結社和言論自由，但這些自由均按法律予以限制，鼓吹、實施「港獨」根本無關言論自由。「民族黨」所作所為，危害國家安全和公共秩序，嚴重違反憲法和基本法，觸犯《社團條例》，《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有關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秩序的條文，同樣對有關自由作出限制。絕不容許任何人以言論、結社自由為由庇護「港獨」，分裂國家，禍害香港。

特區政府取締「民族黨」向社會發放明確訊息：「港獨」違憲違法，後果嚴重，任何人士或組織不可明知「民族黨」已成非法社團，仍以言論、結社自由為其提供活動空間。特區政府不僅僅從嚴檢控，打擊刻意挑戰法治、煽動「港獨」的違法行為，更應盡快將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提上日程，有效禁止「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等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不容有人再以自由之名行分裂國家之實。

中美貿易戰博弈的發展 (上)

劉佩瓊 原港區全國人大代表

美國總統特朗普向全世界發動貿易戰，一開始就擺出霸凌的姿態，手法是先小後大。墨西哥已全面投降，使特朗普得意洋洋。對於實力較大的對手，則大力威嚇，背後通過政府官員的談判，尋找有利平衡點，企圖逐一擊破達成協議。無論得出什麼結果，對特朗普而言，都視為他個人的「勝利」！

「特朗普的勝利」是怎樣的？這是我們要搞清楚的問題。特朗普由始至終都強調對華貿易戰是必贏的，他的論據是美方將會收到很多關稅收入。2017年中美貿易總額共5,837億美元，中國對美出口4,297億美元，由美進口1,539億美元，中國對美貿易順差2,758億美元。按照美國的估計，美國貿易逆差達3,600億美元。

中美貿易戰其實很簡單。第一輪美國對中國1,102項商品實施25%的入口關稅，商品包括機械、交通工具、電機、電子、化工等，共值660億美元。中國的反制措施是對美國659項商品相應徵收25%的入口關稅，商品包括農產品、水產品、化工、醫療設備能源產品等，共值500億美元。第二輪是美國對中國6,031項商品加徵10%的關稅，商品包括食品、化學製品、鋼鋁產品、貓狗糧、傢具、木製品、汽車輪胎、單車、電視機元件、冰箱等，共值2,000億美元，明年1月關稅率加到25%。此兩輪加徵關稅商品合共2,600億美元，佔中國輸美商品總值的45.6%。

中國的反制關稅在第二輪對美國5,207項商品分四檔實施入口關稅，包括咖啡、木製品及配方奶粉2,493項商品(25%)；伏特加、牙膏、草酸等1,078項商品(20%)；番茄醬罐頭、砂藻土、人造石墨等974項商品(10%)；樟腦油、煙火製品、木醬等662項商品(5%)，合共1,100億美元，佔美國入口中國商品總值的71%。

如果美國對中國商品加關稅，不影響中國出口美國的數量，又假設中國不敢加價、不把稅項轉嫁給美國消費者，美國最多能增關稅650億美元。中國的反制關稅措施如果落實，對1,100億美元的美國入口商品徵收5%至25%的關稅，最多增加關稅200億美元，美國淨賺了450億美元，這就是特朗普及美國民間認為中美貿易戰美國「贏梗」的數口。

可是，特朗普為了平息美國農民生產

品賣不出去的困境，避免失去農民選票，已為農民發放120億美元的救濟金。美國輸華農產品年達200億美元，農民生計受破壞，救濟金不足以使農民繼續經營，後果嚴重。其餘500億美元的稅收，離美國達至平衡2,758億美元的貿易差額還遠呢！可這就是特朗普的所謂「必然勝利」。

中國的反制極為克制，對1,100億美元的美國入口貨徵收5%至25%的關稅，即使貿易數額沒有減少，也只能收取少於200億美元的關稅，只是一個「零頭」。中國的反制舉措並未能制約美國，充其量出氣而已。

總而言之，中美貿易戰不能扭轉兩國貿易的不平衡，更糟糕的是，可能大大減少兩國的貿易額。根據中國美國商會的調查，當美方第二次向華2,000億美元貨品徵稅時，嚴重受影響的企業將達47%，商會指部分企業或選擇將工廠遷離中國。中國美國商會會長畢艾倫指，即使貿易戰最終迫使在華的美國企業撤離中國，他們只會遷至東南亞等地，因為成本高，不會將工廠搬回美國。結果只會增加廠商的遷移成本，對中國當然不利，但是也不會增加對美國的回流投資。

廠商搬遷，需要調研、安排及適應投資地的法律及管理，不是簡單的搬家，不可一蹴而就。然而這次給特朗普「攪局」，今明兩年中美雙方貿易額萎縮不可避免。對於兩國消費者而言，物價上升無可避免，貿易戰既不能促進國民就業，反而要承受通脹的後果。

(未完，明日待續。)



美國加稅政策下，中美企業和消費者沒有人能從中受益。圖為美國南卡羅萊納州一個港口。

支持特區政府刊憲禁「民族黨」運作

盧錦欽 全港各區工商聯會長



特區政府日前刊憲，行使《社團條例》權力，禁止「香港民族黨」在香港運作或繼續運作，即時生效。保安局掌握「民族黨」煽動

「港獨」的大量證據，也給予其充足時間申述，尊重程序公義，最終決定禁止「民族黨」運作，整個過程合法合情合理，彰顯政府依法遏止「港獨」，對「港獨」零容忍、零空間，向中央和港人負責的決心，可謂大快人心。

基本法第一條開宗明義提出：「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香港民族黨」宣揚「港獨」，甚至不排除使用武力達到「港獨」的目的，明顯違反基本法。對社會大眾來說，使用武力這樣激進的主張是一個隱患，令人不安。該黨亦透過報名參選立法會、媒體宣傳等手段宣揚

「港獨」，更有滲透年輕學子的「中學政治啟蒙計劃」，又多次往海外演講及尋求合作支援。早前，該黨召集人陳浩天獲邀到香港外國記者會演講，一度引來各方撻伐。

「香港民族黨」陳浩天不時在媒體招搖，圖攪亂社會，我們必須將「港獨」消滅於萌芽狀態，也不容境內外勢力利用「港獨」議題惑亂人心。一如保安局局長李家超所說，基於國家安全、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和保護他人自由和權利的需要，特區政府絕對有必要採取果斷行動。

事實上，「香港民族黨」自成立以來，社會上一直有聲音要求特區政府予以禁止。如今，特區政府經研議後，依據基本法法律，禁止該黨運作，得到市民支持。為了符合程序公義，特區政府給予「香港民族黨」申述期，並三度延長，最後決定禁止其運作，刊憲公佈，整個過程無可挑剔。

取締「民族黨」更能捍衛結社自由

王偉傑 香港群策匯區秘書長

特區政府在9月24日正式刊憲，根據《社團條例》151章第8條禁止「香港民族黨」運作，合情合理合法。奈何反對派執迷不悟，妖魔化特區政府的決定，指責為打擊香港市民的結社及言論自由，實在令人遺憾。

基本法第二十七條保障香港居民享有言論及結社自由，但這是否代表香港居民可以任何名義成立任何組織呢？根據香港法例第212章《侵害人身罪條例》第33B條「協同自殺的刑事法律責任」，任何人協助、教唆、慫恿或促使他人自殺或企圖自殺，一經定罪可被判監14年。

所以香港根本不可能有一個教唆或慫恿他人從事自殺行為的組織或團體存在，以保障真正為香港居民的福祉而成立的組織或團體，不致令其他良莠

不齊的非法組織有生存空間。

保安局局長清楚指出，「香港民族黨」自2016年3月28日成立後，已透過一連串的實質行動實現該黨綱領。「香港民族黨」早已不是停留在討論「港獨」的組織，而是用行動來證明他們已落實「港獨」的企圖，觸碰危害國家安全的底線，嚴重違反基本法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十二條。特區政府引用《社團條例》禁止「香港民族黨」運作，具有不可爭議的法理基礎。

「根深不怕風搖動，樹正無愁月影斜」。香港居民享有的結社、言論自由絲毫沒有受到損害，因為奉公守法的香港居民，根本不用害怕，只有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損害港人利益的一小撮人，才會對特區政府今次正確的決定大驚小怪。